

# 本條例草案

## 旨在

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，向山頂纜車有限公司批予營運和經營山頂纜車的權利，為期 2 年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### 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3 年山頂纜車 (修訂) 條例》。

### 2. 修訂《山頂纜車條例》

《山頂纜車條例》(第 265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### 3. 修訂第 2A 條 (營運和經營纜車的權利)

在第 2A(6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7)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公司批予權利，以沿着第 3 條指明的路線，營運和經營本條例特准的纜車，該權利為期 2 年，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計。

- 
- (8) 根據第(7)款批予的權利，受本條例及公司與政府可協定的條款規限。”。
-

---

## 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目的，是修訂《山頂纜車條例》(第 265 章)，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，向山頂纜車有限公司批予營運和經營山頂纜車的權利，為期 2 年，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計。